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5419号 吴震涛:本院受理原告钟国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95号 沈家:本院受理原告杨天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02号 孙超飞:本院受理原告杨天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5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15号 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王琪明与被告陆红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898号 於姚良、於子琴:本院受理沈阿章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699号 朱明强:本院受理原告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9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034号 沈春香:本院受理原告何丽明与被告沈春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原告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956号 成晓士:本院受理原告何圣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开庭传票及会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会议庭成员为陈峰、吕永利、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52号 项胜光、刘晓慧: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79号 张爱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张爱珍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47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8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36号 项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荣诉被告项学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936号民事判决书,即视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33号 楼真强:本院受理原告方卿元诉被告楼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32号 浦江凤栖梧纺织有限公司、黄翠华、何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陈雪文、黄翠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42号 许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任莉莉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43号 汪文杰、张健聪:本院受理原告何双和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88号 谢咸度、张文琴:本院受理原告应子林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40号 许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任莉莉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79号 黄志远、黄俊杰、黄浩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剑锋诉被告黄志远、黄俊杰、黄浩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88号 王俊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俊华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5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12570.78元(其中贷款本金9883.71元、利息207.7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79.36元、管理类费用8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19号 陈密贞、朱圣颂:本院受理原告李兰林诉被告陈密贞、朱圣颂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7日9时1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70号 姚秋石:本院受理原告鲍羽轩诉被告姚秋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0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8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71号 吴伟超:本院受理原告旺旺诉被告吴伟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70号 李林标、张春花:本院受理原告朱雪芬诉被告李林标、张春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16号 俞金晶:本院受理原告蒋林松诉被告俞金晶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82号 杨城震:本院受理原告尹晶玉诉被告杨城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82号 浦江凤栖梧纺织有限公司、黄翠华、何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陈雪文、黄翠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97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徐银凤诉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9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姜水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赵丹借款130000元及其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计算的利息,被告余永明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余永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水祥追偿。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50元,由两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7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86号 周盛森、傅秀英: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强诉被告周盛森、傅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7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83号 叶峰:本院对原告余永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0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叶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永明62985元。案件受理费13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25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083号 王俊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永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0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俊华于本院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俊华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5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12570.78元(其中贷款本金9883.71元、利息207.7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79.36元、管理类费用8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565号 冯玲珠:本院受理原告牟永增与被告蔡从阳、冯玲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8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王剑霖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11元,减半收取25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5.50元,由原告王剑霖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1439号 更正:本报2018年5月31日第12版法院公告栏中,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6439号,原告应为“翁蔚仙”,特此更正。